

中国工程院科技战略咨询项目管理办法

中工发〔2025〕12号

为规范和完善中国工程院科技战略咨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工作管理规定》（中工发〔2025〕8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是指由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咨委会”）负责管理实施，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支持的咨询研究和第三方评估项目。

第二条 咨询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咨询办”）承担咨委会秘书处职能，负责咨委会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咨委会议定事项；二局作为科技战略咨询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和指导。

第三条 中国工程院各学部、行业研究院等作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领域科技战略咨询的研究布局，参与编制中国工程院项目选题建议（指南），负责本领域项目立项申报、业务评审、过程检查、进度跟踪等工作，落实院党组、咨委会交办的咨询研究、第三方评估等任务。

第四条 战略咨询中心根据咨询办的要求，开展科技战略咨询项目的专业化咨询研究、过程管理、财务评审、信息

保障及人才培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项目变更、依托单位入库、项目成果档案管理和查询等项目全过程支撑管理工作，以及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

第五条 咨询研究项目组是项目的承担主体，依托有关单位开展研究工作。项目依托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经费监督，对项目的合同履行和经费规范管理负总责。项目（课题）负责人是咨询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依托单位资格应符合我院对依托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项目类型和选题

第六条 按照涉及领域、学科范围等综合程度，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针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工程科技问题，组织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研究，原则上不少于3个学部、10位院士参加。重点项目针对领域、行业内的重要工程科技问题组织开展研究，原则上不少于5位院士参加。

第七条 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综合交叉性强的重大项目，经院党组研究可设立为品牌项目。

针对落实中央和国家重要决策部署，应对突发事件等紧

急情况，经院党组研究可设立紧急重大项目或紧急重点项目。紧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重大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至 2 年，重点项目的研 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品牌项目等经院党组研究批准，可持续开展研究。

第九条 项目选题建议（指南）是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每年由咨委会组织编制和发布，编制过程充分发挥工程管理学部跨学科、跨行业、综合交叉等方面的优势。选题来源主要包括：（1）党中央、国务院交办和院党组确定的重大选题方向；（2）咨委会组织提出具有重大研究意义的综合类选题建议；（3）征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意见，提出选题建议；（4）项目管理部门征集院士意见并组织论证后提出的选题建议。

第三章 立项申请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对于空白学科或新兴学科领域的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由该领域内具备丰富工程科技实践和战略咨询经验、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非院士专家担任。项目申请人应有足够的时间、精力从事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研究工作。除工作性质和身体健康状况不佳等原因外，原则上每位非资深院士在 4 年内至少担任 1 个项目或课题的负责人，新当选院士自颁布之日起 3 年内至少担任 1 个项目或课题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发布的项目选题建议（指南）及申报通知，组织院士专家填写项目立项申请书，对立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根据研究需要，课题可由相关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非院士专家担任负责人。其中，重大项目中非院士专家作为课题负责人的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项目设置课题总数的 1/3；重点项目中非院士专家作为课题负责人的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项目设置课题总数的 1/2。

第十四条 除紧急项目外，原则上每位院士每年申请的重大项目不超过 1 项、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已承担 3 项(含)以上在研项目的，或者尚有逾期未结题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新申请项目。

第四章 立项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审批包括项目评审、批准、签订任务书、立项发文等程序。立项评审由咨委会提出指导意见，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咨委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并形成立项建议，报院党组审定后，由战略咨询中心协助咨询办办理立项发文等手续。

第十六条 立项评审包括业务评审和预算评审。业务评审主要针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是否有效支撑选题方向，组织计划的科学合理性，项目预期成果是

否达到要求等。预算评审主要针对任务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等。

品牌项目和紧急项目的立项评审由咨委会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立项评审由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其中预算评审委托战略咨询中心等专业支撑机构组织开展。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审批后，战略咨询中心向项目管理部门反馈立项审批结果，组织签订任务书。任务书是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绩效评价和经费使用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任务书签订后，战略咨询中心协助咨询办拟定印发项目立项及经费计划等文件，院财务部门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完成拨款。项目起始时间为项目立项发文时间。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做好节点把控。项目组组织开展综合调研和研讨活动，课题组开展专题调研和研讨活动，获取客观、真实、有效的信息。鼓励项目组（课题组）之间统筹开展联合调研、综合研讨、成果交流等，提高研究综合性、科学性、时效性。

第十九条 项目组应及时凝练研究成果并向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委报送，项目管理部门应做好业务把关和成果报送工作。项目组有义务承担中国工程院的交办任务；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责任的项目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

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课题）的名称、负责人、依托单位、经费总额、绩效指标等重大事项和研究周期，原则上不得变更。由于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可以申请延期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半年。延期申请须至少提前 60 日提请审批。

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管理部门审核，战略咨询中心对变更申请进行形式审查，研究周期的变更报咨询办审批，重大事项的变更报咨委会审批。除以上事项外，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其他变更，如项目组人员调整等，由项目负责人审批，项目组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题前，项目组须在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不少于 1 份高质量咨询研究报告和 1 份 3000 字左右的简版报告；涉密项目可提交相应的纸质版报告和电子版光盘。鼓励项目组向相关部委（含所属业务司局）报送研究报告。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要求外，重大项目形成不少于 1 份建议或报告报送党中央、国务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程院院士建议》《中国工程院信息》等；重点项目须形成不少于

1份建议或报告报送有关部委、省级地方政府等，包括但不限于《院士观点》、向部委发函提供成果等。

第二十三条 未经中国工程院渠道报送的项目成果，须及时将有关报送件抄报中国工程院。项目成果均需在显著位置注明“中国工程院科技战略咨询项目：项目名称+编号”。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组和依托单位应积极推动研究成果得到中央或有关部委、省级政府部门的批示批复，或在各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制定或项目部署中予以采纳。

第二十五条 为充分发挥项目成果对工程科技发展的推动作用，项目成果可审慎在有限范围内公开。在符合保密要求基础上，项目成果可通过《中国工程科学》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以图书形式公开出版学术专著，通过学术研讨等渠道进行交流等。研究成果公开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项目资助情况。

第七章 项目结题

第二十六条 在完成项目任务书中约定的全部绩效指标后，项目负责人向项目管理部门提交结题材料，申请结题评审。

第二十七条 结题评审包括业务评审与财务评审。

业务评审主要针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研究成果的社会效益和学术影响，以及项目组织管理的科学性及创新性

开展评价，对品牌项目的业务评审还需包括对拟开展的后续研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

财务评审主要针对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情况的合规性、合理性、相关性进行验收评审。

第二十八条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结题评审由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其中财务评审委托战略咨询中心等专业支撑机构组织开展；评审结果由项目管理部门提交战略咨询中心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咨委会审定。品牌项目和紧急项目的结题评审由咨委会组织开展。战略咨询中心协助咨询办依据评审结果办理结题发文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项目研究期满后 90 日内，项目管理部门应完成结题评审并提交评审结果。收到项目管理部门结题材料 30 日以内，战略咨询中心应完成形式审查并办理结题手续。对于不符合形式审查的材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管理部门书面反馈。项目结题时间以结题发文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部门未按期提交评审合格结果的，视为逾期未结题，咨委会将予以通报。对经多次沟通督促，超期一年仍未结题的项目，咨询办提出处理意见，按相应程序报批。

第三十条 除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1）项目逾期未结题超 1 年仍未提交结题评审材料的；（2）项目结题业务评审 3 次不通过的；（3）项目

结题财务评审 3 次不通过的；（4）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再进行研究的。

项目终止的，经审计或结题财务评审确认的项目（课题）经费剩余资金和违规使用资金原渠道退回中国工程院；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应程序报批。对于（1）至（3）情形的项目负责人，暂停其 2 年的项目申报权限。

第三十一条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立项评审、结题评审、研究成果及过程管理等材料的收集汇总工作，电子版材料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纸质版材料提交战略咨询中心，由战略咨询中心经形式审查后归档管理。战略咨询中心应强化信息系统建设，重点加强对咨询成果管理，非涉密成果录入信息系统，涉密成果及时进行数字化录入涉密设备管理，并制定相应制度和保障措施。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部门要结合项目重要节点，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跟踪，促进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对项目研究进度和经费执行滞后的项目，要及时进行督促改进。根据需要，咨委会和项目管理部门可以不定期组织听取相关项目研究汇报。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组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的相关规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对于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一经发现，依规依纪从严处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保密管理，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工程院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项目管理部门每年度向咨委会报告本部门科技战略咨询工作情况，战略咨询中心每年度向咨委会报告支撑工作情况。

第三十六条 定点帮扶咨询项目和全球工程前沿项目的管理依据院党组有关决议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咨委会负责解释。《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管理办法》(中工发〔2020〕49号)和《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中工发〔2020〕50号)同时废止。